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□ 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□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所引致 □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□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 □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 □ 自願性公告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□ 公告(「該公告」)，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□ 意向。除文義 有所指 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具 □ 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 佈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.55港元及1.51港元。就股份購回支付 □ 總購買價(不 括佣金及其他支出)約為769,360港元。所購回股份 □ 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□ 有已 □ 行股份總數約0.02426%。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會 □ 信，本公司可憑藉 □ 有財務資 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 □ ，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 續經營。此 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份購回 映董事會及管理團 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 □ 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則、開曼群島公司□以及本公司須遵□所有適用□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□時無意於觸□收購□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□情□下上董增上在本公司於上上上上上份